

本书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 续编 ·

法学卷

(上)



浙江教育出版社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硕士文库

· 续编 ·

法学卷

(上)



浙江教育出版社

编辑说明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硕士文库》(续编)系国家“十五”重点图书规划项目,所收论文大都具有比较重大的学术创见和理论意义。

首辑文库 1998 年出版后,受到学界的广泛注意和较好评价。不仅专门研究者将其视为不可或缺的学术信息和参考资料,广大参加自学考试的人们更将其作为撰写论文的范本,收集材料、形成观点的路径。初版千套,两月内即告售罄,可见社会有此需要,因此便有编辑出版续集的计划。

本书主要收集 1994—2000 年在我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毕业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人文社会科学优秀学位论文,并适当兼顾 1994 年前相关之优秀学位论文,凡 150 篇。全书分文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六大学科卷,共 17 分册。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和学术交流,对于入选学位论文,我们均请作者进行了精心的修改或必要的调整,有关情况详见各篇题注。

我们是立足于高度负责的学术立场、本着极其认真的学术精神,来从事本书的组织与编纂工作的。为了切实保

障本书独一无二的学术品质,仍特邀德高望重的于光远教授、季羨林教授、蔡尚思教授担任名誉总主编。王元化教授、任继愈教授等学界前辈任学术顾问。纪宝成教授、陈平原教授等知名中年专家任学术编委。

在本书学术顾问、学术编委的热情指导和学术界广大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作者自荐、专家推荐、权威遴选等多种形式,本书即将隆重奉献给学术界、教育界和读书界。本书之顺利编纂和出版,将不仅有利于系统地反映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辉煌成就,而且还有利于从一个基本的层面及时总结我国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的基础性、理论性、前沿性和创新性学术成果。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一些远在海外或者由于别的原因未能联系上的作者,虽其论文颇具社会影响,在学界评价甚高,然无法收录,不免有遗珠之憾。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与已经出版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硕士文库》一样,本书将成为全面反映我国研究生与学位教育方面最新成就、最权威的标志性成果之一。

我们热切期待着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批评、关心与厚爱!

本书编辑委员会

2004年9月

目 录

上册

论法制现代化的矛盾运动·····	公丕祥(1)
法的价值与价值主体·····	卓泽渊(78)
伦理化与宗教性——中西法律文化的一个比较认识 ·····	张中秋(153)
亲伦刑法:中国法传统及其在西法冲击下的变革 ···	范忠信(210)
法律与发展研究·····	姚建宗(279)
法律主体预定理论之实证分析·····	龙卫球(362)
私权的分析与建构——民法的分析法学基础·····	王 涌(427)
法律解释研究·····	张志铭(509)

中册

法律推理的理念·····	张保生(565)
论诚实信用原则·····	徐国栋(644)
合理使用制度论·····	吴汉东(724)
我国刑事庭审制度三论·····	龙宗智(798)
犯罪本质研究·····	青 锋(874)
行政程序法研究 ·····	王万华(1001)
论行政处罚的创设、实施和救济·····	袁曙宏(1068)
作为文化的法与作为法的文化——南方山地民族传统法律文化的	

- 演进 张冠梓(1142)
- 天主教的婚姻制度和教会法对世俗法的影响 贺卫方(1236)

下册

- 论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问题 宋连斌(1267)
- 论 WTO 体制下的环境贸易措施 贺小勇(1338)
- 需求·成本·制度——政府功能分析 毛寿龙(1356)
- 孙中山:从致公堂首领到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郝平(1426)
- 幻想的破灭——人民公社公共食堂史论 辛逸(1494)
- 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制度与运作 徐勇(1543)
- 全球经济与民族国家——论经济民族主义存在的根源
..... 庞中英(1632)
- 意识形态与美国对社会主义国家政策 刘建飞(1732)
- 南斯拉夫实验 王逸舟(1802)
- 东南亚“华人问题”研究 方金英(1882)
- 美国国会与贸易政策——以冷战后美国对华贸易政策为例
..... 金灿荣(1960)

论法制现代化的矛盾运动*

公丕祥

绪 言

——时代的挑战及其理论回应

21 世纪正在迅疾地向我们走来。

* 本文选自作者博士论文《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导师为孙国华教授)绪言、第 5 章。全文由五个部分所组成。第 1 章在对若干相关概念范畴初步辨析的基础上,着重对从 17 世纪以来到 20 世纪 90 年代的西方法律发展学说,进行批判性的反思与梳理,描述西方法律发展及法制现代化理论的演进轨迹和发展脉络,分析不同历史阶段上该理论学说的形态特征以及赖以产生的社会成因,揭示与确证马克思法律发展理论的革命性意义,进而阐发了法制现代化概念的基本意义及其规定性。第 2 章的主体内容是有关法制现代化的评价标准问题,认为法制现代化与现代法治社会的建立与发展是内在地结合在一起的,并且据此提出了评价一个国家法制现代化水准的实证标准、价值标准和社会标准,对各自的理论要件作了初步的探讨。第 3 章以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为理论向度,着力研究了推动传统法律向现代法律转型的社会机理,指出西方的国家与社会的分离运动促进了法律形式主义的产生,而东方国家(特别是中国)与社会之间的分离与合一的互动关系则催发了法律伦理主义的出现,并且分析了国家与政府在东西方法制变革进程中的历史功用及其特征,从而揭示了东西方法制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历史差异性。第 4 章以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为历史向度,在回溯东西方法制演变进程中权利发展的基础上,深入考察了法律现代性的取向问题,比较东西方法律精神的异同结构,进而强调作为现代法律本质的应有权利及其意义。第 5 章旨在认识与解读法制现代化进程中若干重大的矛盾关系,诸如外部影响与内发力量、形式理性与价值理性、传统与现代性、国际化与本土化等,由此展示法制现代化运动的复杂性,揭示法律发展的客观规律,论述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模式选择及其世界性意义。

伴随着向新世纪迈进的时代脚步,当代中国的社会变革正在以空前的广度和深度波澜壮阔地展开。这场伟大变革的进程已经并且将继续深刻地改变着中国社会的基本面貌,导引着中国社会的未来和发展走向。

马克思曾经提出这样一个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一个时代所提出的问题,和任何在内容上是正当的因而也是合理的问题,有着共同的命运: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因此,真正的批判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问题就是公开的、无畏的、左右一切个人的时代声音。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1〕}因之,每一个历史时期的法哲学研究,应当密切关注自己的时代所提出的种种问题。法哲学决不能醉心于淡漠的自我直观,也不能成为游离于现实世界之外的主观遐想,而必须参与生动的现实生活,反映并解读时代生活的各种关系,使之成为时代精神的体现,成为法律文明的活的灵魂。这乃是法哲学的时代生命力之所在。

那么,我们的时代提出了什么样的问题?

纵观 20 世纪的全球历史进程,我们可以看到,在不同的区域或国度,尽管法律变革的过程、特点和目标有所差异,但是作为一种模式或势态,法制现代化却几乎成为这一历史过程的基本法律表现。诚然,这个进程在不同的文明国家中的具体实现程度是不同的,不过,它所昭示的法律文明成长的时代走向却是激动人心的。

法制现代化属于法律发展的范畴。法律发展论所要探究的乃是社会发展与法律进步之间的互动关联结构,它所建构的正是法律成长的一般模型。在法律发展论领域中,法制现代化理论关注的重点,是从前现代社会法律系统向现代社会法律系统的转变这一特定过程,寻找这一转变的内在机制。从广泛的意义上讲,法制现代化是一个变革的概念,是传统法制向现代法制的历史性跃

进。这个过程或是因内部诸条件的成熟而从传统走向现代,亦称“内发型”法制现代化;或是因一个较先进的法律系统对较落后的法律系统的冲击而导致的进步转型,亦称“外发型”法制现代化。但是,不管是哪一种变革形态,法制现代化无疑是一个创新的过程,其实质乃是从人治型的价值规范体系向法治型的价值规范体系的转变。

时下正在历史性展开的中国社会变革,实际上是要完成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历史转型。正是在这一转型过程中,当代中国法制呈现出创新乃至现代化的发展趋势。这一时代进程的基本目标,乃是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本质上讲,这一法律发展趋势,意味着法律文明价值体系的巨大创新。它所体现的,乃是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社会结构、意识形态、文化传统等等的大变革潮流;它所反映的,是从前现代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这一特定过程中法律文明与其价值基础变迁的激动人心的画面;它所要展示的,是从我们这个民族的法律思想到法律行为的各个领域变化的多方面进程;它所要确立的,是同世界法制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的但又充满着浓郁的民族意味的制度安排、价值观念及其生活准则系统。

因之,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自觉地审视我们时代的法制现代化进程所提出的重大问题是当代中国法哲学的历史使命。法哲学不仅要从内部即就其内容来说,而且从外部即就其表现来说,都要和自己时代的法制创新过程相接触并产生相互作用,把我们这个时代的最精致、最宝贵和最神圣的精髓都融于法哲学思想之中,使之成为我们所处时代的法律问题的理性认识系统,进而成为这个时代的真正的法哲学。基于此,本文试图从一般的理论逻辑之意义上,深入研究法制现代化的基本理论,进而构架法制现代化问题的概念工具系统;在此基础上,概要地揭示和阐述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主要特征及其基本规律。

需要指出的是,世界法制现代化进程具有多样性统一的历史规定性。因此,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我力图以马克思主义法律发展观为指导,运用比较法律社会学和历史分析方法,探讨法制现代化的概念、内涵、功能表现、价值取向及模式选择,考察在社会转型进程中法律发展的基本表征及其规律,把不同国度或地区的法制现代化运动放置到各自的社会生活条件下去加以把握,揭示在法律发展中经济因素与非经济因素、客观的与主观的、必然与偶然等等之间的互动作用;通过对西方世界与非西方世界(主要是中国)法律发展进程的比较研究,分析各自法律发展类型的质的规定性、现象特征及其历史合理性,由此开掘制约法制现代化进程走向和模式选择的深厚的社会文化底蕴;与此同时,借助于历史分析方法,把历史的画卷打开,追溯传统法制和现代法制这两类系统赖以产生的历史根源,考察它们之间在特定社会条件的作用下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历史发展过程,探讨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各具特色的历史基础,把握它们所体现的不同的历史精神,进而把事实与思想、实证与价值、社会哲学与历史分析、经济类型与文化比较诸方面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起一个研究法制现代化问题的新的分析框架,走向一种法制现代化或法律发展的社会历史哲学。

一、外部影响与内发力量

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总是交织着各种矛盾或冲突。法制现代化运动也是如此。它不是僵化凝固的框架,而是处于生动的发展过程之中的有机体。从传统型法制向现代型法制的历史跃进,这无疑是人类法律文明进程中的一场深刻的革命。但同时这一进程也有着可以想见的复杂性,充满着许多矛盾关系。这一法律革命是在各种复杂因素的矛盾运动中作曲线运动的。认识与解读这些矛盾关系及其特征,进而揭示法制现代化进程的基本规律,解开这

一变革过程的内在奥秘,把握这一伟大的法律革命的发展走向,乃是法律发展研究面临的重大时代课题。法制现代化进程的内在逻辑矛盾,首先就表现为法制现代化的动因何在,是社会自身力量产生的内部创新,还是外部的冲击与影响所引发的变革运动,抑或其他?所以,我们的分析就从这里开始。

(一) 法制现代化的动因问题

在现代化理论研究中,按照现代化最初的动力来源为尺度,区别出内发型与外发型这两种现代化模式。所谓内发型,是指社会现代化的最初动力产生于本社会内部的现代化类型;所谓外发型,是指社会现代化的最初动力来自于社会外部严峻挑战的现代化类型。^[2]根据这样的看法,西欧国家是内发型现代化模式的典型代表。在这些国家,促进现代化的种种因素是在其社会内部逐渐孕育成长起来的,因而社会本身具有较强的自我扩张能力,这些国家就成为世界现代化进程的先行者。至于什么样的因素或条件促使西欧地区最早进入现代化的过程之中,则是一个聚讼纷纭的问题。^[3]一般认为,推动西欧国家形成内在的自发的变革动力,这是长时期演变的产物,是在无数众多的复杂的历史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发生的。而这些因素的确是西欧地区所独具的,诸如早期商业文明的发达,多元化的文明与文化系统的汇合与撞击,独具特质的自治城市制度,社会与经济结构的多样化,政治权力较为分散,理性化法律的历史传统,16世纪的地理大发现及随之而来的海外贸易扩张,以及宗教改革、科学革命与启蒙运动,等等。这些因素或条件无疑是西欧社会的特有产物。因之,西欧国家作为内发型现代化的代表,显然是有独特的历史规定性的。与内发型现代化不同,外发型现代化国家内部缺乏有利于现代化进程生成的自发性因素,或者这些因素及条件较为软弱,难以形成推动社会自身现代化的内在张力与动力。这些国家通常是指非西方世界的大批后来进入现代化进程的国家 and 地区。在这种情况下,外来的早生的现

代化国家的影响与扩张,就成为那些后生的现代化国家走上现代化道路的最初动因。由于早生的内发型现代化进程开始启动之际,世界上尚无任何先例存在,因而西欧国家的现代化便具有原型的特征,并且成为那些晚生的现代化国家实现现代化的样板。广大的非西方国家和地区只有把自己纳入到国际社会的轨道之中,才能获得现代化进程生长的动力性因素的条件。^[4]因之,各国通向现代化的起点的不同,必然导致其现代化的方式、社会变革的顺序、现代化进程的主体力量、发展模式等等方面的差异性。

由上述研究范式演绎开来,在法制现代化问题上,便出现相应的模式划分。一般认为,在法律发展的进程中,不同国家走向现代化的历史动因是有所差异的。不同历史动因的法律发展道路,往往形成不同类型的法制现代化模式,主要包括内发型与外发型两大类。内发型法律现代化模式(Legal Modernization from within),是指由社会自身力量产生的内部创新、经历漫长过程的法律变革的道路,是因内部条件的成熟而从传统法制走向现代法制的转型发展的过程。尽管这一过程充满着许多激荡风云的重大社会变革事件,但从总体上看,却是一个自然演进的自下而上的渐进变革的过程。近代商品经济的发达,是推动西方近代理性化法制形成与发展的内在动力;而新兴的市民阶级则成为西方法律发展的主体推进力量,在这一过程中政府所起的作用是极为有限的。比之内发型法律现代化,外发型法律现代化(Legal Modernization from without)则是因一个较先进的法律系统对较落后的法律系统的冲击而导致的进步转型过程。由于它是在外部环境影响以及外域法律文化的冲击下而走上法制变革道路的,因而往往有着相对确定的时间起点。比如,俄国的法制现代化与18世纪的彼得大帝改革和1861年亚历山大二世废除农奴制的改革相联系;日本法制现代化进程以1868年的明治维新为起点;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起点与20世纪头十年的晚清修律运动是密切相联的;土耳其的现代法律

发展则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奥斯曼帝国的解体和土耳其共和国的建立,等等。这种类型的法制变革的历史动因,乃是对外来挑战和刺激的一种自觉的有意识的回应。在外部力量的冲击下,这些国家内部的各种矛盾不断激化;反映在法律领域,往往表现为法律发展的西方化与民族化的矛盾,特别在一些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争取法律主权的斗争成为这些国家法制改革的动力和目标。较之内发型现代化国家,在外发型现代化进程中,政府介入法律发展过程的程度要更深一些,力度要更大一些,往往成为法制现代化进程的直接组织者和推动者。而这一过程通常伴随着一场剧烈的政治革命。在外发型现代化国家,推进法制变革的主要力量是政治家和行政官员、有现代化意识的军人(这在非洲、拉丁美洲以及东南亚国家最为常见)和对法律发展颇为敏锐的知识分子。

显而易见,按照上述法制现代化的动因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模式类型分析,内发型法制现代化似乎属于原创式变革的范畴,而外发型法制现代化则大体归于传导式变革之列。^[5]由此看来,的确有必要对法制现代化进程特别是中国法制现代化运动的动因作一番深入的研讨。

(二) “冲击—反应”模式及其缺陷

长久以来,关于如何估价西方文化(包括法律文化)对近现代中国的影响,人们的看法是不尽一致的。在学术界(特别是欧美学术界)在研究近现代中国历史时,似乎形成了一种定势或理论范式,即所谓“冲击—反应”模式(impact—response model)。这一理论首先由美国哈佛大学著名中国问题研究专家费正清教授(John K. Fairbank)提出。

按照费正清的看法,在近现代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是西方文化广泛入侵。从朝贡制度到条约制度的演变,就是这个过程的一个缩影。朝贡制度是把儒家学说,即中国统治者具有伦理根据来行使他的政治权力的学说,应用到对外事务上。

它象征着接纳“夷狄”来沐天朝的教化,是一种恩典和特权。但是,随着中国在鸦片战争中的失败,逐渐形成了不平等的条约制度。由此,中国在世界上的位置好像突然从里面翻转到外面来了,整个场景倒转了。“条约制度兴衰的一百年来,经历了帝国主义入侵中国的开始及其高潮,也经历了中国人民对侵略不断增强革命反抗的各个阶段。中国的主权在条约中不断受到损害;随着民族主义和革命的兴起,主权渐渐地又得到了维护。虽然通商口岸在开始时只是沿海贸易及对外交往的边缘地带的中心,可是在挑战与应战的过程中它们成了斗争的主要焦点。因此,必须把 19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条约制度形成的时期,看成是外国对中国生活施加错综复杂和惊人影响的起始阶段,尽管这一有着外国影响、特权、控制和最终是掠夺的时代,在中国人民的历史长河中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插曲。”^[6]

可见,按照这一模式,近现代中国社会的一切变化都归之于西方文化的冲击。由此推论开去,西方法律文化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似乎中国法制现代化运动也是西方法律文化激荡的历史产物。这种分析方法无疑是一种历史独断论。因此,分析“冲击—反应”模式进而正确合理地估量西方外来因素在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影响程度,便成为我们把握中国法制现代化动因所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之一。

自古以来,中国人具有一种传统文化上的优越感和自豪感。这种根深蒂固的观念,导致在对外关系上形成所谓中国是君临一切的中心的世界秩序观。“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就是天朝大国不可一世、唯我独尊的生动写照。中国人在与外域人的交往中很难持久地确立起一种平等的关系。造成这一情形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国人用一套金字塔式等级制度来安排他们的事物。没有全体中国人对皇帝的至高无上地位的默许,他在中国国内的地位是无法维持的,这同样要求野蛮部族也接受君臣关系。”^[7]文化上的

优越感是以国力的强盛为支柱的。自从公元前 221 年建立了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秦帝国以后,中国开始踏入了强国的行列。继秦而起的汉帝国,繁荣了大约四个世纪(相当于古罗马帝国的统治时期),从而成功地赶上了欧亚大陆的其他文明体系。到了唐帝国时期,中国更加突飞猛进,成为世界上人口最多、最富饶、在许多方面文化最先进的国度。这种国力的强盛,形成了文化传播和认同的单向性。这就是说,中国本土文化体系有着强大的同化功能,在外域文化的挑战面前,扮演着主动者的角色而非处于被动者的地位,因而能够把外来文化纳入本土文化的系统之中。即使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完全由游牧民族统治的元帝国时代,征服者也不得不建立与先前王朝统治者相似的帝国行政管理体制,恭敬地履行传统的儒家的帝国礼仪,继续实行唐宋以来的法律(当然有所损益)。伴随着文化上的优势,在欧亚大陆的贸易往来中,中国在世界经济格局中基本上居于主导地位。从 1405 年到 1433 年间,明朝宦官郑和七次下西洋,与其说它是一次对外海上贸易交流,毋宁说它更是一次政治性的活动,因为船队每到一处,中国人都要劝导当地统治者承认明朝皇帝的宗主权。活字印刷、火药、指南针等等古代中国的伟大发明,在对外贸易往来中传入西方,进而对近代西方文明的崛起产生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不仅如此,古代中国的政治文化及法律文化对外域文明体系也发生了很大的影响。唐帝国时期,就在东亚和中亚建立了中国的宗主权势力范围。帝国的法律制度,也控制了东亚诸国的法律文化走向,形成了一个以中国为核心的包括日本、朝鲜等东亚国家在内的中华法系,从而使东亚未能发展如在西方自罗马帝国崩溃后所出现的法律文化多样性格局。公元 645 年日本的大化改新,正是以中国唐朝的政治及法律文化模式,将日本从氏族组织的桎梏下解放出来,改变成为中央集权制国家。

总之,在古代中国,国家的繁荣昌盛支持了文化上的优越感,

从而使古代中华法系具有世界性意义。那时到过中国的西方人,都盛赞中国文明的优美与进步。中国文明的先进性,使西方人无不叹为观止。曾经在元帝国生活了 17 年的意大利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在游记中生动地描写了他在中国的所见所闻,赞扬了中国的富庶和先进,从而向 16 世纪中叶的欧洲人提供了有关中国文明的最为全面可靠的资料。

优越的文化观和世界中心论,加剧了政治上的保守和封闭。当传统的中国社会沿着古老轨道缓慢滑动的时候,近代西方社会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催发下已经大踏步地前进了。用马克思、恩格斯的话来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8]。近代资本主义文明的兴起和发展,“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9]。当海外更强大的文明席卷东方的时候,中国人依旧陶醉在昔日的辉煌成就上而难以自省。在清朝统治中比较开明的康熙皇帝,晚年时发出预言:“……海外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10]随着中国与西方贸易的不断发展,这个问题愈加严重。1792 年,英国派遣一个由马戛尔尼率领的特使团,来到中国与乾隆协商订立一个商务协定。而乾隆则回书英王乔治三世,称:“……其实天朝德威远被,万国来王,种种贵重之物,梯航毕集,无所不有,尔之正使等所亲见,然纵不贵奇巧并无更需尔国制办事件。是尔国所请派人留京一事,于天朝体制,即属不合,而于尔国,亦殊觉无益,特此详晰开示,遣令贡使等安程回国,尔国王惟当善体朕意,益励款诚,永矢恭顺,以保尔邦共享太平之福……”^[11]天朝大国骄横傲慢、唯我独

尊的情状,由此可见一斑。迄至 19 世纪初期,“中国国家和社会仍然认为自己是东亚文明的中心。它和周围非中国人的关系是假定以中国为中心的优越感这一神话为前提的。”^[12]

然而,在近代西方商业文明强行打开中国大门,迫使中国订立不平等的条约制度以后,曾经不可一世的皇朝开始处于一种无可奈何的不利地位,先前那种君临天下的世界形象逐渐发生下移。于是,古老的传统的中国文化,第一次以被动的姿态迎接着西方先进文明的尖锐挑战,并且在这一过程中使自身发生不可逆的历史更新。不过,由于中国传统文化根深蒂固,西方文化在中国的传播和渗入的过程是异常曲折艰难的。尽管在 19 世纪中叶曾经出现所谓“洋务运动”,重在引进西洋技术和工艺,但是一旦涉及政治法律制度的引入,晚清统治集团的态度便是暧昧的:或排拒,或消极接受。这集中地表现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典型信条。中国人对西方政治法律文化态度的根本变化,是在 19 世纪 90 年代。根据李大钊的分析:“惟夫海禁大开至于甲午,由甲午以至于今,我国外交历史,概可分为二时期:甲午以前,我国朝野士大夫,昧于天下大势,心目中惟以中国处华夏之中,礼仪文化远出他邦之上,所有东西各国,非虏即夷,皆不足与我较,此时外交可谓夜郎自大之时期;甲午之役,挫于日本,举国大哗,方知国力不足恃,旧法不足尚,对于外人亦一变前日骄矜之态度,而出之以卑训,前倨后恭,判若两人,是甲午以后之外交,可谓为痛心疾首之时期。”^[13]

很显然,中国人对西方政治法律文化看法的转变,是在付出了很大代价之后获得的,它与民族危机气氛的蔓延是相辅相成的。日益觉醒的中国人发现,中国被日本击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制度本身。早先的日本曾经按照大唐政制及法制模式,改造国家体制,遂成“大化改新”。随着历史的推进,以大唐政制模式为基础的日本政治法律文化,在西方政治法律文化的冲击下,已日见其弊端,于是就出现以采纳西方政制为特色的“明治维新”。经过这场